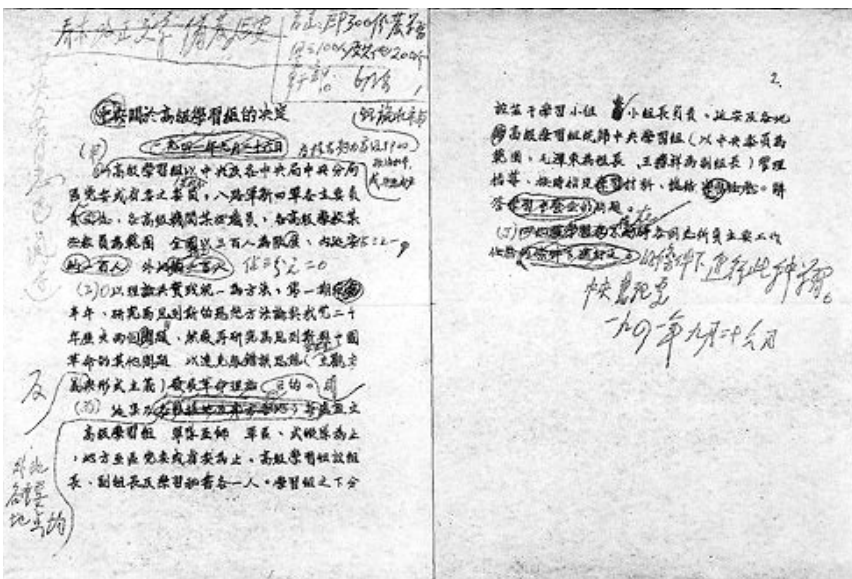




延安革命旧址 是一本永远读不完的书

中央高级学习组的成立及其活动

(1941年9月26日—1942年5月)



● 毛泽东修改的关于建立高级学习组的决定

在1941年8月29日召开的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就提出要在中央设立思想方法学习小组，会议决定立即成立中央研究组，以毛泽东为组长，准备编辑马恩列斯反主观主义、形式主义言论集，供全党干部学习用。9月10日，毛泽东又在政治局整风会议上倡议：应

组织全党干部学习和研究马恩列斯的思想方法论，首先从政治局做起；中央研究小组除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方法论，还要研究六大以来的中央决议文件。他提议由王稼祥担任中央研究小组的副组长。中央研究组，即最初所称的中央思想方法学习小组，又称中央学习组，其成

员以中央委员为主，包括驻延安的中央和党政军各高级领导机关的一些主要负责人；最初共40余人，后来多次扩大，陆续增收不少新的成员。

党中央为了把这种整风学习的组织形式推广到全党高级干部中，9月26日，中央书记处发出经毛泽东修改审定的《关于高级学习组的决定》，决定指出：(一)为提高党内高级干部的理论水平与政治水平，决定成立高级学习组。其成分以中央、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区党委或省委之委员，八路军、新四军各主要负责人，各高级机关某些职员，各高级学校某些教员为范围。全国以300人为限，其中延安1/3，外地占2/3。(二)以理论与实践统一为方法。第一期半年，研究马恩列斯的思想方法与我党20年历史两个题目。然后，再研究马恩列斯与中国革命的其他问题，以达克服错误思想(主观主义及形式主义)、发展革命理论的目的。(三)延安及外地各重要地点，均应设立高级学习组。军队至师、军区或纵队为止，地方至区党委或省委为止。高级学习组组长、副组长及学习秘书各一人。学习组之下可根据具体情况，分设若干个学习小组，由小组长负责组织日常学习。延安及各地的

高级学习组统归中央学习组管理和指导，规定阶段性任务目标，及时指定有关学习材料，总结经验，解答问题。(四)在不妨碍各同志所负主要工作任务的条件下进行此种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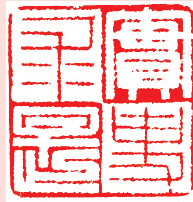
中央学习组和延安各高级学习组的学习，更是毛泽东直接抓的一项重要工作。他曾特意说明：“我们在延安亦是特别抓紧高级组的学习，着重阅读与自我反省。”认真总结历史经验，从思想政治路线上分清是非。毛泽东多次在中央学习组和重要干部会议上作学习辅导报告，指出“关键是要把党的路线政策历史发展搞清楚”，“这对研究今天的路线政策，加强党内教育，推进各方面的工作，都是必要的”。同年4月至5月，他又先后在中央学习组作了关于时局、关于整顿“三风”、关于文艺界整风等专题报告。毛泽东的这些报告使人深受启迪，受到党政军群的热烈欢迎。

中央学习组的学习活动为全党高级干部的整风学习做出了示范，发挥了带头和引路的作用。

(选自石和平主编的《图说延安三五年》)

红色印迹

实事求是



实事求是

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指出：“共产党人应是实事求是的模范。”1941年5月19日，毛泽东在延安干部会上作《改造我们的学习》报告，第一次解答了什么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党从政治理论上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党的思想路线高度统一起来，确立了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毛泽东为中央党校大礼堂竣工时题写的正是“实事求是”，随后又被确定为中央党校校训。

改造我们的学习



改造我们的学习

1941年5月19日，毛泽东在延安干部会上作《改造我们的学习》的报告，从思想理论上总结了党史上的经验教训，深刻批判了主观主义的恶劣作风，号召全党树立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作风，并成为当时整风运动的纲领性文件，对改善当时的学风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是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文献。

(选自傅瑞琪编《红色印迹》)

第十八届中国长春电影节开幕



8月28日，演员牛犇(左二)、祝希娟(右二)在第十八届中国长春电影节开幕式现场致辞。

当日，第十八届中国长春电影节在吉林省长春市开幕。本届电影节以“新时代、新摇篮、新力量、新突破”四个关键词为主题，展示中国长春电影节三十余年的发展历程，突出“新”力量。据了解，本届中国长春电影节共有75部报送影片参赛，107部报送影片参展。

新华社记者 张楠 摄

解除授权委托书声明

兹有延川县兴旺综合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与延川县尚禹辰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授权委托管理、处理本公司及我本人(刘兴旺:61062219570406XXXX)有关所有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现我司及我本人声明如下：

自2023年8月28日起，因受权人违约解除与授权公司的授权委托关系，终止受托人所有授权权利。自本公司发布声明之日起，受托人尚禹辰工贸有限公司不能代表本公司及法人在任何地方从事原授权委托的工作，受托人从事的任何工作均与本公司及法人无关。

特此声明

延川县兴旺综合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延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公告

营商环境是一个地方发展环境的试金石和晴雨表，是经济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强化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明显成效。市人大常委会紧扣高质量发展主

要任务，持续监督营商环境工作，2023年聚焦省委、市委关于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的安排，市县联动开展《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开展专项评议、专题询问，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市场主体负责人共63人，对

13个部门单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情况、询问回答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现将满意度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布，欢迎市内外市场主体和群众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监督支持延安营商环境持续好转，助推延安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此公告。

对应询单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和询问回答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统计总表				
(发出63票,收回63票,按满意票得票数排序)				
单位	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及询问回答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弃权
市财政局	56	5	1	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2	11	0	0
市住建局	51	10	1	1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50	11	0	2
市自然资源局	50	9	1	3
市市场监管局	48	11	1	3
市发改委	47	13	2	1
市金融办	47	13	2	1
市招商局	45	13	1	4
市商务局	44	14	2	3
市中级人民法院	41	16	5	1
市人社局	41	15	3	4
市工信局	40	16	5	2

备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3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13人,乡镇人大主席2人,市场主体负责人15人,共计63人。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应询单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和询问回答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统计表(一)				
(发出33票,收回33票,按满意票得票数排序)				
单位	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及询问回答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弃权
市财政局	30	3	0	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7	0	0
市住建局	26	7	0	0
市市场监管局	25	8	0	0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5	8	0	0
市自然资源局	23	8	1	1
市商务局	22	10	1	0
市金融办	22	9	2	0
市招商局	21	11	1	0
市发改委	20	11	2	0
市人社局	20	10	2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	10	2	1
市工信局	18	11	4	0

备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3人。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对应询单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和询问回答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统计表(二)				
(发出15票,收回15票,按满意票得票数排序)				
单位	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及询问回答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弃权
市财政局	15	0	0	0
市自然资源局	15	0	0	0
市发改委	14	1	0	0
市商务局	14	1	0	0
市市场监管局	14	1	0	0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4	1	0	0
市招商局	14	1	0	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2	0	0
市工信局	13	2	0	0
市人社局	13	2	0	0
市住建局	13	2	0	0
市金融办	13	2	0	0
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2	1	0

备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13人,乡镇人大主席2人。

市场主体负责人对应询单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和询问回答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统计表(三)				
(发出15票,收回15票,按满意票得票数排序)				
单位	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及询问回答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弃权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2	0	0
市发改委	13	1	0	1
市金融办	12	2	0	1
市自然资源局	12	1	0	2
市住建局	12	1	1	1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1	2	0	2
市财政局	11	2	1	1
市招商局	10	1	0	4
市工信局	9	3	1	2
市市场监管局	9	2	1	3
市中级人民法院	9	4	2	0
市人社局	8	3	1	3
市商务局	8	3	1	3

备注:市场主体负责人15人。